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教師請假規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人事處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莊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7736-5937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97-694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部將持續蒐集並參酌各相關機關、教師團體之意見，於後續研議過程中綜整評估，以兼顧教師工作權益、學校教學運作與不同職域人員給假制度間取得衡平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衡酌學生受教權益、學校課務運作，並與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國軍之請假規則修正方向一致，配合世界心理健康日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施行，使教師請假有所依循；另為減輕教師負擔及引領示範，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理費用不由教師負擔為原則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理費用，經本部調查各地方政府意見，多數地方政府支持代課費用由中央或地方負擔（16 個支持，6 個建議維持現行規定）。

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